

附件九

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稽核缺失懲罰基準表（三）				
類別	項次	懲罰項目	違反規定之當事人	違反規定之單位業務主管
帳號管制	1	當月未落實帳號管制而致帳號逾期數 1 個者。	單位檢討並記錄備查	
	2	當月未落實帳號管制而致帳號逾期數 2 個者。	申誠 <u>一</u> 次	
	3	當月未落實帳號管制而致帳號逾期數 3 個（含）以上者。	申誠二次	申誠 <u>一</u> 次
說明	<p>1、當事人係指負責帳號管制之各級承辦人。</p> <p>2、本表明訂當事人及各級業務主管懲罰標準，餘相關人員由各單位按權責檢討議處。</p> <p>3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、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辦理，另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4 條、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，敘明正當理由，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。</p> <p>4、請參考本表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懲罰作業程序，依權責發布懲罰令。</p> <p>5、單位主官(管)對違失情況具督導之責，經查確實未落實督導者，請參考本基準表執行處份。</p>			